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李佳旻
電話：9312385#234
電子信箱：min9616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92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50192429_ATTACH1.pdf、376420000A_1150192429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編「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教學現場處遇參考指引(含簡要版)」1份，請參酌運用，俾維貴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預防、輔導與處遇專業效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各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預防、輔導與處遇專業效能，貴校得參酌運用旨揭指引，發展校本處遇機制。

線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0:53:11

學輔處　115/11/05

1150003156